

「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體系架構

第一章	總則(1~17)
第二章	商標
第一節	申請註冊(\$18~\$28)
第二節	審查及核准(\$29~\$32)
第三節	商標權(\$33~\$47)
第四節	異議(\$48~\$56) - (本節刪除)

第四節之一	複審及爭議審議
第一款	通則 (\$56-1~\$56-8)
第二款	複審案(\$56-9~\$56-13)
第三款	爭議案
第一目	評定(\$57~\$61)
第二目	廢止(\$63~\$67)
第四款	複審案及爭議案之再審程序 (\$67-1~\$67-2)

第四節之二	訴訟
第一款	訴訟通則 (\$67-3~\$67-5)
第一款	複審訴訟 (\$67-6~\$67-8)
第二款	爭議訴訟 (\$67-9~\$67-12)

第五節	權利侵害之救濟(\$68~\$79)
第三章	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(\$80~\$94)
第四章	罰則(\$95~\$99)
第五章	附則(\$100~\$111)

第四節之一
複審及爭議審議

第一款 通則
(\$56-1~\$56-8)

審議會設置
審議案類型
\$56-1

審議人員
多數決原則
\$56-2

審議書記人員
\$56-3

審議輔助參加
\$56-4

當事人恆定
\$56-5

外文證據翻譯
\$56-6

不受理決定
\$56-7

無理由決定
\$56-8

第二款 複審案
(\$56-9~\$56-13)

複審申請要件
法定期間
\$56-9

自我省察程序
\$56-10

複審審議方式
職權審酌核駁事由
\$56-11

核駁複審有理由
註冊公告及復權
\$56-12

複審案證據調查
\$56-13

第三款 爭議案
第一目 評定(\$57~\$61)

申請或提請評定事由 \$57

評定書狀交換及適度公開心證 \$58-1

言詞審議程序 \$58-2

準備程序 \$58-3

評定案證據調查 \$58-4

判斷基準時 / 迴避 / 合併審議 \$58-5

評定案之撤回 \$58-6

部分撤銷 / 撤銷決定確定及效力 \$60

評定案之一事不再理 \$61

第三款 爭議案
第二目 廢止 (\$63~\$67)

廢止事由 \$63

廢止判斷基準時
廢止決定確定效力
\$66

評定規定準用
\$67

第四款 複審案及爭議案
之再審程序
(\$67-1~\$67-2)

提起再審及
期間計算
\$67-1

再審審議、決定
及效力
\$67-2

第四節之二
訴訟

第一款 訴訟通則
(§67之3~§67之5)

§67之3
智財法院專屬管轄
程序併同實體救濟原則
合議審判
上訴

§67之4
訴訟代理人

§67之5
複審訴訟裁判費
爭議訴訟裁判費

第二款 複審訴訟
(§67之6~§67之8)

§67之6
複審訴訟之起訴
訴狀送達及機關答辯
機關卷證之送交

§67之7
法院職權調查事實
自認之限制
捨棄、認諾或和解之特別規定
複審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編章

§67之8
複審訴訟裁判類型
依判決意旨重為處分或決定

第三款 爭議訴訟
(§67之9~§67之12)

§67之9
爭議訴訟之起訴
爭議案當事人
機關卷證之送交

§67之10
提出新理由、新證據之限制

§67之11
訴之變更或追加之限制
捨棄、認諾或和解之限制
爭議訴訟裁判類型
爭議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編章

§67之12
訴訟受理或終結時，法院之通知義務
撤銷或廢止商標權時，智慧局應為公告